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1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丞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國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暫予核定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3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